铜政发〔2023〕21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镇直各部门、各村民委员会、各生产企业:

为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吸取近期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、浙江金华武义厂房火灾事故教训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按照铜川镇安全生产部署会议的要求，现就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切实落实责任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上级有关会议以及各项安排部署，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、各村书记要深入重点企业督导检查，深入开展全覆盖、地毯式排查，全面排查隐患，及时整改，确保检查不留死角、整改不留后患、全程不走过场。各生产企业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在岗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全力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3年4月23日至5月31日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使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明确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序高效进行，按村以及行业性质细化职责任务，现将安全生产工作组分为七个检查组。

**第一组：**

组 长：塔 拉 副镇长

副组长：菅军建 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兼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

成 员：杨永伟 应急管理办公室干部

康雪茹 应急管理办公室干部

陈雨丝 应急管理办公室干部

负责全镇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。

**第二组：**

组 长：张 鑫 副镇长

副组长：贾永飞 添尔漫梁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成 员：添尔漫梁村驻村干部及村两委成员

负责排查添尔漫梁村的村民房屋、棚圈等涉及村民人身安全的设施、设备；排查水库及渗池等重要危险地段，防止出现溺水、坍塌等事故；排查乡村道路的安全隐患、居民使用燃气情况，防止出现道路、火灾事故。

**第三组：**

组 长：班卫平 武装部长、副镇长

副组长：王文权 枳机塔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成 员：枳机塔村驻村干部及村两委成员

负责排查枳机塔村的村民房屋、棚圈等涉及村民人身安全的设施、设备；排查水库及渗池等重要危险地段，防止出现溺水、坍塌等事故；排查乡村道路的安全隐患、居民使用燃气情况，防止出现道路、火灾事故。

**第四组：**

组 长：王 坤 人大主席

副组长：王银魁 神山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成 员：神山村驻村干部及村两委成员

负责排查神山村的村民房屋、棚圈等涉及村民人身安全的设施、设备；排查水库及渗池等重要危险地段，防止出现溺水、坍塌等事故；排查乡村道路的安全隐患、居民使用燃气情况，防止出现道路、火灾事故。

**第五组：**

组 长：塔 拉 副镇长

副组长：王 东 铜川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成 员：铜川村驻村干部及村两委成员

负责排查铜川村的村民房屋、棚圈等涉及村民人身安全的设施、设备；排查水库及渗池等重要危险地段，防止出现溺水、坍塌等事故；排查乡村道路的安全隐患、居民使用燃气情况，防止出现道路、火灾事故。

**第六组：**

组 长：孙瑞军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

副组长：高志勇 潮脑梁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成 员：潮脑梁村驻村干部及村两委成员

负责排查潮脑梁村的村民房屋、棚圈等涉及村民人身安全的设施、设备；排查水库及渗池等重要危险地段，防止出现溺水、坍塌等事故；排查乡村道路的安全隐患、居民使用燃气情况，防止出现道路、火灾事故。

**第七组：**

组 长：杨继平 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副组长：杜昊星 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、常青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成 员：常青村驻村干部及村两委成员

负责排查常青村的村民房屋、棚圈等涉及村民人身安全的设施、设备；排查水库及渗池等重要危险地段，防止出现溺水、坍塌等事故；排查乡村道路的安全隐患、居民使用燃气情况，防止出现道路、火灾事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安全责任。

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、复杂性和严峻性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要把这次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，切实抓紧抓实。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切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检查组各组组长要切实负担起领导责任，带头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。

（二）突出监管重点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按照方案要求，有序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把各项责任、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，确保见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应急值守工作。

高度重视应急值守工作，特别是节假日期间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。严格遵守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各组将本次安全生产检查结果、检查图片于5月31日下午4点前报送至铜川镇应急管理办公室陈雨丝，电话15598765105，邮箱360152964@qq.com，对不按时报送的给予通报。

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1日

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